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Residential Care Home 2013/14
Vaccination Programme

殘疾人士院舍指引

殘
疾
人
士
院
舍

安
老
院
舍

開始日期：
2013年11月1日
Commencement Date:
1 November 2013



免責聲明

本工作指引的資料由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提供，供院舍作參考之用。如有需要，本署會修訂工作指引的內容，並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

如對本工作指引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致電或發送電郵與我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8 樓 1828A 室
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傳真：2127 7014

電郵：givp@dh.gov.hk

電話：2961 873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目錄

1	計劃簡介.....	2
2	接種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前的注意事項.....	3
3	疫苗接種同意書.....	4
4	填寫附錄表格.....	5
5	透過醫健通查核接種者的疫苗接種記錄.....	6
6	申請疫苗須知.....	6
7	接收疫苗須知.....	7
8	貯存及處理疫苗須知.....	8
9	接種疫苗的注意事項.....	8
10	處理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醫療廢物.....	10
11	遞交附錄表格.....	12
12	例行審查.....	12
13	附件.....	13

2013/14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殘疾人士院舍指引

1 計劃簡介

1.1 甚麼是「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政府自 1998 年起為全港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季節性流感（簡稱流感）疫苗接種，並在 2003 及 2005 年開始，分別為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特殊學校宿舍，下稱宿舍）住宿院友／宿生、及安老／殘疾人士院舍／宿舍的職員接種流感疫苗。在 2009 年開始更將肺炎球菌疫苗納入計劃內。

衛生署推行「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目的，是希望減輕流行性感冒在高峰期間為院內院友、宿生及職員所帶來的風險。本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將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展開。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本署會免費提供和運送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到各院舍／宿舍，並由院舍／宿舍自行邀請已參與此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負責為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疫苗。接種疫苗後，醫生須透過醫健通電子平台向政府申報疫苗注射記錄及申領注射費用。政府會支付每劑疫苗的注射費用港幣五十元給到診註冊醫生。在任何情況下，殘疾人士院舍／宿舍或其職員都不可與到診註冊醫生攤分疫苗注射費用。

1.2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哪些人士符合資格免費接種疫苗？

流感疫苗

所有安老／殘疾人士院舍／宿舍的院友、宿生及職員均符合資格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在本計劃下，政府所提供的疫苗為滅活流感疫苗。

肺炎球菌疫苗

凡居住在安老院舍而未曾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的院友；以及居住在殘疾人士院舍而年滿 65 歲、及未曾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的院友，均可獲安排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在本計劃下，政府會提供「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給符合資格接種的院友。

2 接種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前的注意事項

2.1 為甚麼要接種流感疫苗或／和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基於流感疫苗是安全和有效的，而健康人士亦有可能患上嚴重流感，因此，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所有人都適宜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而當流感大流行時，繼發性細菌性肺炎是導致患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預防肺炎球菌疾病其中一種最有效的方法。一項本地研究顯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及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可減低長者入院及死亡機會。

2.2 哪些人士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

- (1) 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成分(如新霉素、多粘菌素)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
- (2) 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而確診或懷疑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先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就雞蛋敏感進行評估，並因應臨牀需要，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 (3) 至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薄血藥的人士，可採用深層皮下注射的方法接種疫苗。
- (4) 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 (5) 如院友／宿生／職員已於 2013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已接種流感疫苗，則本季度無須再接種。

2.3 哪些人士不適合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 (1) 如曾在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後或對該疫苗的成分出現嚴重過敏反應的院友都不應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2) 如院友正接受癌症化療或電療，亦不應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3) 在許可的情況下，應在進行脾臟切除手術前最少兩周完成肺炎球菌疫苗接種。
- (4) 一般而言，院友於 65 歲或以後已接種過一次肺炎球菌疫苗，就無須再接種。

2.4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疫苗接種同意書內附有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的詳細資訊供參閱，院友／宿生及職員在簽署同意書後可保存有關資訊。另外有關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的補充資料，亦可參閱本指引內疫苗參考資料」（附件一）和「常見問題」（附件三、四）部分。

3 疫苗接種同意書

3.1 院友／宿生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下稱同意書）的注意事項

- (1) 院舍／宿舍應先查閱院友／宿生的針卡內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並與院友／宿生或其家人確認後，才為院友／宿生安排簽署同意書。
- (2) 如院友／宿生持有多於一張針卡，請將它們釘在一起，以便院舍／宿舍及到診註冊醫生查閱院友／宿生的疫苗接種記錄。
- (3) 院舍／宿舍應向院友／宿生或其家人講解有關疫苗接種事宜，讓院友／宿生或其家人明白接種流感／肺炎球菌疫苗的目的和預期反應。院友／宿生或其家人簽署同意書後，可將附在同意書上的「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資訊」交給院友／宿生或其家人保存及細閱。
- (4) 一般而言，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院友只須接種一次肺炎球菌疫苗，因此院舍必須在院友簽署同意書前查閱院友的接種記錄。如有新院友，院舍應向該院友及其家人或前院舍職員查詢接種疫苗的記錄，以免重複接種。

3.2 院友／宿生填寫同意書須知（見附件五）

- (1) 「甲部」－必須根據身份證明文件填寫接種者的個人資料。
- (2) 「乙部」－只須填寫「乙部」第（一）至（三）其中一項。
- (3) 「乙」部（一）
供有認知能力的院友／宿生自行簽署。如院友／宿生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院友／宿生朗讀及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見證人則須填寫「丙」部。
- (4) 「乙」部（二）
如果院友／宿生是神智不清、認知能力或智力有障礙，可請其家長／已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的監護人簽署同意書「乙」部（二）。至於未有法定監護人的長者，在保障長者的利益及福利的前提下，多由子女或配偶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如該名院友／宿生的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他們朗讀及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見證人則須填寫「丙」部。
- (5) 「乙」部（三）
如果院友／宿生是神智不清、認知能力或智力有障礙而沒有家

長／監護人，儘管該院友／宿生有其他親屬，院舍／宿舍負責人／主管須填寫此部分以確認未能聯絡該名院友／宿生的家長／監護人。到診註冊醫生會參閱該名院友／宿生的病歷以及根據其身體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接種疫苗。如院舍／宿舍可通知該名院友／宿生的其他親屬有關疫苗接種的安排事宜，可請他們填寫及簽署「乙」部（三）。

3.3 職員簽署同意書注意事項

- (1) 院舍／宿舍的職員只符合資格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 (2) 院舍／宿舍應讓職員詳細閱讀同意書內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資訊內有關季節性流感的部分、以及本指引內「疫苗參考資料」（附件一）和「常見問題」（附件三、四）部分。當職員明白內容並同意接受流感疫苗接種後，便請他／她填寫同意書「甲部」及簽署同意書「乙」部（一）。

4 填寫附錄表格

4.1 院舍／宿舍須填妥以下附錄：

附錄乙 1：同意接種流感疫苗的 <u>院友／宿生</u> 名單	}	應包括所有 院友／宿生 的資料
附錄乙 2：同意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 <u>院友</u> 名單		
附錄乙 3：不同意接種疫苗的 <u>院友／宿生</u> 名單		
附錄乙 4：同意接種流感疫苗的 <u>職員</u> 名單	}	應包括所有 職員的資料
附錄乙 5：不同意接種疫苗的 <u>職員</u> 名單		

4.2 院舍／宿舍負責人須簽署確認填寫在附錄乙的資料為真確，如發現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可能會被檢控及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4.3 有關附錄亦可從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21704.html

4.4 院舍／宿舍須為沒有針卡的院友／宿生及職員提供針卡，並協助院友／宿生填妥個人資料部分。

4.5 院舍／宿舍須在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正本或副本）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為未開設醫健通戶口的院友／宿生／職員辦理登記手續。

4.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搜集人（即院舍／宿舍）應保障個人資料的真確性及保密。由於疫苗接種同意書、附錄乙及針卡均載有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向院舍／宿舍要求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

料。院舍／宿舍負責人可將空白的附錄表格樣本張貼於院舍／宿舍當眼處，以方便院友／宿生／家長／監護人／職員查閱。如附錄不敷應用，院舍／宿舍可自行影印。

5 透過醫健通查核接種者的疫苗接種記錄

- 5.1 院舍／宿舍須在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正本或副本）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為未開設醫健通戶口的院友／宿生／職員辦理登記手續。
- 5.2 若到診註冊醫生將未填妥的同意書發還給院舍／宿舍，院舍／宿舍必須於接種日前將有關的同意書填妥及交回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的接種記錄。
- 5.3 院舍／宿舍不可在接種當日向到診註冊醫生提交未透過醫健通查核的同意書，並要求即時為有關院友／宿生／職員接種疫苗。院舍／宿舍應在到診註冊醫生在醫健通查核有關人士的接種記錄後，另約日期為他們接種疫苗。
- 5.4 院舍／宿舍可將填妥及已簽署的同意書放進本年度派發的資料夾內一併送交到診註冊醫生。
- 5.5 如新院友／宿生未能提供針卡，院舍／宿舍請特別提醒醫生查核他們的接種記錄，以免重複接種。

6 申請疫苗須知

- 6.1 本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將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展開。院舍／宿舍可以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向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申請疫苗。
- 6.2 院舍／宿舍須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日期，然後安排在接種日期前一個工作天接收疫苗，以免因運送延誤而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疫苗。（如接種疫苗日期為星期三，應安排在星期二接收疫苗；如接種疫苗日期為星期一，則安排在前一個星期五接收疫苗。）
- 6.3 按照已同意接種疫苗的實際人數申請所需疫苗數量，無須申請備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亦可避免因疫苗貯存不當而引致的事故。請填妥「疫苗申請表格」（附錄丁），並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

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請於傳真後致電 2961 8733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表格已被收妥。

- 6.4 本署會於三個工作天內致電院舍／宿舍確認其申請疫苗的資料，以及傳真「訂單確認通知」至院舍／宿舍。並聯絡運輸商安排運送疫苗至院舍／宿舍。
- 6.5 如有新院友／宿生或職員要求接種疫苗，可再次向本署申請。
- 6.6 如院舍有未過期的肺炎球菌疫苗，並妥善保存於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內，該疫苗可繼續使用。

7 接收疫苗須知

- 7.1 運輸商會於運送疫苗前三個工作天致電院舍／宿舍核實送貨資料。如果屆時並未收到運輸商來電，請聯絡本署負責職員作出跟進。
- 7.2 在接收疫苗前，請確定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雪櫃內的溫度須保持在攝氏+2度至+8度。
- 7.3 請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在接收疫苗當日當值以便點收疫苗。
- 7.4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須核對疫苗名稱、數量和有效日期，及確定疫苗保持在攝氏+2度至+8度。如發現疫苗有任何問題，請拒絕接收及立刻聯絡本署。
- 7.5 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7.6 運輸商會提交一式三份的送貨收據（DELIVERY ORDER）供院舍／宿舍簽收，包括正單（ORIGINAL）、副本（COPY）及客戶副本（CUSTOMER'S COPY）。院舍／宿舍須在每一份送貨收據上簽署和蓋上院舍／宿舍印章。
- 7.7 運輸商職員會取回正單及副本。院舍／宿舍只須保留客戶副本，並於接收當日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
- 7.8 有關運送疫苗、接收及貯存須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運送疫苗安排」（附件二）。

8 貯存及處理疫苗須知

- 8.1 院舍／宿舍於接收疫苗後，須按照以下程序貯存及處理疫苗，直至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宿生及職員完成所有接種：
- (1) 疫苗必須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2) 避免經常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並請每日定時檢查雪櫃內的溫度（早、晚各一次），並記錄於「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內（附件九）。
 - (3) 疫苗之間應留少許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以免造成雪櫃內局部過冷或過熱。若雪櫃內背部設有冷凍板，切勿將疫苗緊貼冷凍板，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4) 如發生任何與貯存疫苗或與疫苗有關的事故，請立即聯絡本署跟進。

9 接種疫苗的注意事項

- 9.1 接種疫苗前，確保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而且雪櫃溫度保持攝氏+2 至+8 度內。
- 9.2 接種疫苗當日的安排
- (1) 院舍／宿舍請於接種疫苗當日早上為已簽署同意書的院友／宿生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若院友／宿生發燒，應另行安排接種疫苗，並將該名院友／宿生的同意書抽起，由院舍／宿舍繼續保存，以免到診註冊醫生錯誤地在醫健通輸入接種記錄。
 - (2) 請準備院友／宿生的針卡、院友／宿生及職員的同意名單（附錄乙 1、乙 2 及乙 4）及相關的同意書（確定同意書已填妥及簽署）。
 - (3) 院舍／宿舍應協助到診註冊醫生在院友／宿生的牀邊接種疫苗，不應安排大量院友／宿生聚集在大堂地方接種疫苗，以免造成混亂。而職員可在其他適當而光線充足的地方（例如：醫療室）接種疫苗。
 - (4) 建議院舍在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完成一種疫苗接種後（如流感疫苗），再從雪櫃取出另一種疫苗（如肺炎球菌疫苗），可避免因混亂而為院友接種錯誤的疫苗。

- (5) 取出疫苗時，要核對疫苗名稱及注意疫苗的有效日期。

9.3 接種時應注意事項

院舍／宿舍應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宿生進行疫苗接種，程序如下：

- (1) 為每一位院友／宿生接種疫苗前，核對該名院友／宿生的姓名、同意書、針卡內的疫苗接種記錄以及附錄乙 1 及乙 2，以確定院友／宿生所需接種的疫苗。
- (2) 向到診註冊醫生提供院友／宿生的病歷、身體及精神狀況等資料，讓到診註冊醫生評估院友／宿生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3) 協助解釋即將接種流感／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時會有少許痛楚及接種後可能引起短暫輕微不適。
- (4) 協助院友／宿生適當地暴露接種部位（上臂外側肩膀以下三隻手指的位置）及接種後協助院友／宿生整理衣服。若院友須同時接受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可安排左、右上臂接種不同疫苗。現時通用的做法是「左流右肺」，即左上臂接種流感疫苗；右上臂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5) 當為每一位院友／宿生／職員接種疫苗後，即時請到診註冊醫生：
 - 填寫院友／宿生／職員的針卡；
 - 簽署同意接種疫苗的名單（附錄乙 1、乙 2 及乙 4）及填寫接種日期。
 - 在他們的同意書上填寫接種疫苗的日期。
- (6) 院舍／宿舍可先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宿生接種疫苗，然後再為職員接種。

9.4 接種後應注意事項

- (1) 院舍／宿舍須於院友／宿生及職員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乙 1 至乙 5 及戊 1、戊 2 傳真至 2127 7014 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 (2) 接種後，院友／宿生的針卡應放回他們的個人記錄內並妥善保存。針卡是由衛生署發給院友／宿生，是他們的個人物品，若院友／宿生日後因病求診或入住醫院，請攜同此針卡並向醫生出示。如院友／宿生日後轉院，院舍／宿舍須把該針卡交還他們。職員的針卡則可由職員自行保存，而院舍／宿舍亦應保存一份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疫苗的總記錄表。

- (3) 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疫苗後，他們的同意書應交由到診註冊醫生保存和作申報之用。
- (4) 院舍／宿舍須協助觀察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後的反應，並作適當處理。

接種流感疫苗後，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紅腫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在接種後 6 至 12 小時內可能出現發燒、肌肉和關節疼痛、疲倦等，這些症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退。若院友／宿生持續發燒或有其他不適，可請教到診註冊醫生，或按情況盡快前往就近普通科診所／急症室求診。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已獲證實安全。接種疫苗部位可能在接種後短時間內出現輕微腫脹及疼痛。接種第二劑後出現局部反應的機會較高，但大部分反應在幾天內不須要治療而自然消退。
- (5) 如有剩餘疫苗，應妥善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讓有需要的院友／宿生或職員於防疫注射計劃期間內接種。
- (6) 不可自行棄掉有效／已過有效日期(已過期)的疫苗，所有過期疫苗須於計劃完成後交回本署。

10 處理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醫療廢物

10.1 注射器收集箱

- (1) 衛生署提供的注射器收集箱只供收集此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如注射器收集箱內含有非此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院舍／宿舍須自行安排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回收。
- (2) 使用過的棉花球、紗布塊及 70%酒精抹紙並非醫療廢物，可作一般廢物處理。切勿把非醫療廢物放入注射器收集箱內。
- (3) 接種後，應立刻把使用過的針筒和針咀放入注射器收集箱。當收集箱達四份三滿時(約 80 支已使用的流感／肺炎球菌疫苗)，便須將盒蓋妥善蓋上，並量度每個注射器收集箱的重量。
- (4) 每一個收集箱的重量不應超過 1.5 公斤(kg)，如有注射器收集箱的重量超過 1.5 公斤(kg)，請致電本署跟進。
- (5) 處理醫療廢物時應戴上適當的防護裝備，例如手套；避免身體接觸任何醫療廢物。
- (6) 請把已蓋上盒蓋的注射器收集箱放進紅膠袋內，並用索帶索好，留待本署安排回收。

10.2 醫療廢物的回收安排

- (1) 如果院舍／宿舍日常運作已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可在完成接種後自行安排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處理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但已過期的剩餘疫苗必須交還衛生署，切勿將其放進注射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
- (2) 如果院舍／宿舍日常運作沒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本署會安排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前往院舍／宿舍回收注射器收集箱及剩餘的過期疫苗。
- (3) 無論是否需要本署協助回收醫療廢物，都必須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附錄丙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
- (4) 本年度回收醫療廢物的安排如下：
第一階段：2014 年 3 至 5 月
如院舍／宿舍於 2014 年 1 月已完成院友／宿生／職員的疫苗接種，而且沒有剩餘有效疫苗，請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前填妥及傳真附錄丙至本署，本署與院舍／宿舍核實後，會安排於第一階段為院舍／宿舍回收注射器收集箱及過期的疫苗。
第二階段：2014 年 8 至 10 月
如院舍／宿舍預計會為院友／宿生／職員於 2014 年 2 月或以後接種疫苗，或院舍／宿舍在完成接種後尚有剩餘有效疫苗，本署將安排於第二階段為院舍／宿舍一併回收注射器收集箱及剩餘的過期疫苗，請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前填妥及傳真附錄丙至本署，以便作出安排。
- (5) 屆時本署職員及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會聯絡各院舍／宿舍確定回收的日期及安排。
- (6) 院舍／宿舍職員與回收人員核對注射器收集箱和過期的剩餘疫苗數目和重量後，須在單據上簽署和蓋印作實。如發現數量與院舍／宿舍提交的附錄丙不符，回收人員可能不會回收。

11 遞交附錄表格

11.1 院舍／宿舍請於院友／宿生及職員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以下文件傳真至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1) 填妥的院友／宿生／職員名單（附錄乙），包括

附錄乙 1：同意接種流感疫苗的 <u>院友／宿生</u> 名單	}	應包括所有 院友／宿生 的資料
附錄乙 2：同意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 <u>院友</u> 名單		
附錄乙 3：不同意接種疫苗的 <u>院友／宿生</u> 名單		
附錄乙 4：同意接種流感疫苗的 <u>職員</u> 名單	}	應包括所有 職員的資料
附錄乙 5：不同意接種疫苗的 <u>職員</u> 名單		

(2) 填妥的院舍／宿舍報告表（附錄戊 1 及戊 2）

院舍／宿舍須妥善保存上述的正本文件，如有需要，本署會要求院舍／宿舍提供有關的正本文件。

11.2 院舍／宿舍遞交附錄後，如有院友／宿生或職員接種疫苗，院舍／宿舍請在接種後立即更新相關的附錄乙 1 至乙 5，並將更新的附錄即日傳真至本署。而附錄戊 1 及戊 2 則無須更新。

12 例行審查

12.1 為確保政府所提供的疫苗以及注射費用沒有被濫用，由本年度起，本署會抽樣到院舍／宿舍進行例行審查。本署職員會與曾接種疫苗的院友／宿生／職員核實疫苗接種記錄，以及必要時，核對院友／宿生／職員的針卡及院舍／宿舍記錄。

12.2 衛生署疫苗計劃辦事處會聯絡院舍／宿舍，預約到訪的時間。疫苗計劃辦事處職員到達院舍／宿舍時會出示職員證。院舍／宿舍亦可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查詢熱線 2125 2125 核對職員身分。

13 附件

附件一	疫苗的參考資料
附件二	運送疫苗安排
附件三	常見問題—流行性感冒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
附件四	常見問題—計劃的安排及推行
附件五	填寫同意書注意事項
附件六	殘疾人士院舍／宿舍工作流程簡介
附件七	殘疾人士院舍／宿舍備忘清單
附件八	溫馨提示
附件九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
附件十	身份證明文件樣本

疫苗的參考資料

(1) 季節性流感疫苗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在2013/14年度使用的疫苗包括以下成分：

- 類甲型/加利福利亞/ 7/ 2009 (H1N1)病毒
- 在抗原上和細胞培養典型甲型/維多利亞/361/2011 病毒相近的甲型流感(H3N2)病毒
- 類乙型/麻薩諸塞/2/2012 病毒

製劑

一支預先裝滿 0.5 毫升疫苗的注射器連針咀。

注射劑量、方法和部位*

醫生會為接種人士於上臂三角肌中央部位／大腿前外側（嬰幼兒）的肌肉內進行注射。而對於容易出血的人士或服用薄血藥人士，醫生會考慮採用深層皮下注射方法。如有任何疑問，請向負責到診註冊醫生查詢。

年齡	劑量	劑次
6 個月至 35 個月	0.25 毫升疫苗	一*
36 個月或以上	0.5 毫升疫苗	一*

*註：凡九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均須接種兩劑疫苗，而兩劑疫苗接種時間須至少相隔四星期。

忌用人士

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成分(如新霉素、多粘菌素)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而確診或懷疑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先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就雞蛋敏感進行評估，並因應臨牀需要，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至於出血病患者或服用薄血藥的人士，可採用深層皮下注射的方法接種疫苗。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2) 肺炎球菌疫苗 (23vPPV)

是項防疫注射計劃所使用的肺炎球菌疫苗，乃「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含有 23 種類型的肺炎球菌抗原，包括：1-5, 6B, 7F, 8, 9N, 9V, 10A, 11A, 12F, 14, 15B, 17F, 18C, 19A, 19F, 20, 22F, 23F 及 33F。

製劑

一支預先裝滿 0.5 毫升疫苗的注射器連針咀。

注射劑量

0.5 毫升疫苗

注射劑次

在「2013/14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年屆 65 歲或以上，若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或曾在 65 歲前接種一次，但至今已超過 5 年），須接種一次。

注射方法和部位

醫生會為接種人士於上臂三角肌中央部位的肌肉內進行注射。而對於容易出血的人士或服用薄血藥人士，醫生會考慮採用深層皮下注射方法。如有任何疑問，請向負責到診註冊醫生查詢。

忌用人士

如曾在接種 23vPPV 後或對該疫苗的成分出現嚴重過敏反應，則不應繼續接種。另外，在進行癌症化療或電療期間不應接種 23vPPV。

(3) 疫苗保存方法

- 經常保存在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內，避免燈光直接照射。
- 切勿貯存於冰格內，如疫苗曾結冰，請勿使用，並立即通知本署。
- 為確保雪櫃內之溫度合乎標準，應在雪櫃內設置溫度計，並每天早、晚檢查並記錄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及作出適當的調校。



衛生署



2013/14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運送疫苗安排

申請疫苗（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

1. 院舍／宿舍可以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向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申請疫苗。
2. 院舍／宿舍應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日期，然後安排在接種疫苗日期的前一個工作天接收疫苗，以免因運送延誤而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疫苗。（如接種疫苗日期為星期三，應安排在星期二接收疫苗；如接種疫苗日期為星期一，則安排在前一個星期五接收疫苗。）
3. 當核實所有資料後，請填妥「疫苗申請表格」（附錄丁），於接種日期最少十個工作天前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並致電本署確認資料。
4. 每間院舍／宿舍填報一張表格（如負責人負責一座大廈內同一機構的幾間院舍／宿舍，也應分開為每間院舍／宿舍填報）。
5. 必須按照已同意接種的院友／宿生及職員的實際人數申請所需疫苗數量，無須申請備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亦可避免因疫苗貯存不當而引致的事故。有需要時（例：有新院友／宿生或職員加入院舍／宿舍），可再次向本署申請。

接收疫苗安排

1. 在接收疫苗前，院舍／宿舍應確定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而且雪櫃內溫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
2. 在接收疫苗當日，院舍／宿舍請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當值以便點收疫苗。
3.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須核對疫苗名稱、數目及有效日期，並確定疫苗溫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4. 在接收疫苗時如發現疫苗名稱及數目不符、或貯存疫苗的溫度未能在攝氏+2 度至+8 度內，請立刻聯絡本署及拒絕接收疫苗。
5. 請指定的負責人在每一份送貨收據上簽署和蓋上院舍／宿舍印章，並保留客戶副本，於簽收當日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
6. 請院舍／宿舍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盡快為院友／宿生／職員接種。如不能即日完成所有接種，請將餘下的疫苗妥善貯存在雪櫃內，須每日最少 2 次檢查雪櫃溫度，並記錄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

點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疫苗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失效。

2013/14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常見問題 (流行性感冒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

甚麼是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是一種由病毒引致的疾病。流感可由多種類型的流感病毒引起，而本港最常見的是H1N1及H3N2兩種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本港全年都有流感病例，但一般在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較為常見。病毒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患者會出現發燒、喉嚨痛、咳嗽、頭痛、肌肉疼痛、流鼻水及全身疲倦等症狀。患者一般會在2至7天內自行痊癒。然而，免疫力較低的人和長者一旦染上流感，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或肺炎等併發症，嚴重時更可導致死亡。健康人士亦有可能發生嚴重流感感染。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有何重要性？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個案。

誰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

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中成分（如新霉素、多粘菌素）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而確診或懷疑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先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就雞蛋敏感進行評估，並因應臨牀需要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至於出血病患者或服用薄血藥的人士，可採用深層皮下注射的方法接種疫苗。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是否每年都要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是。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株可能會不時改變。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須每年根據流行的毒株而更新，以加強保護。在上一年度接種疫苗後建立的免疫力會隨着時間降低，在下一年度可能會降至沒有保護作用的水平。此外，2013/14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與 2012/13 年度的不同。

季節性流感疫苗怎樣產生作用？

季節性流感疫苗可令身體產生抗體，而這些抗體可抵抗流感病毒。

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否立即有效？

不會。接種疫苗後身體約須兩星期產生抗體來預防流感病毒。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及不吸煙。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保護作用有多大？

如果疫苗的抗原與流行的病毒吻合，疫苗對健康的成人提供的保護效用可達百分之70至90。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及不吸煙。

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否引致流感？

滅活流感疫苗內含有已死亡的病毒，而滅活流感疫苗的病毒已經弱化，所以兩種疫苗都不會引致流感；但有部分人士會於接種後出現副作用。

2013/14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有否包含人類豬型流感病毒？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2013/14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包含了人類豬型流感病毒（類甲型/加利福利亞/7/2009 (H1N1) 病毒）。世界衛生組織最近的大型跨國合作研究結果顯示，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與吉-巴氏綜合症有關聯，每一百萬劑疫苗接種中有一至兩宗吉-巴氏綜合症個案。然而，筆者補充由於事件罕見，他們的研究結果支持關於繼續使用流感疫苗的國際建議。

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可能有甚麼副作用？

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十分安全，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紅腫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士在接種後6至12小時內可能出現發燒、肌肉和關節疼痛，以及疲倦等症狀，這些症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退。若持續發燒或不適，請諮詢醫生。如出現風疹塊、口舌腫脹或呼吸困難等較為罕見的嚴重過敏反應，患者必須立即求醫。

一些罕見但嚴重的不良情況也可能在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如吉-巴氏綜合症（每100萬個接種疫苗的人士中有一至兩宗個案）、腦膜炎或腦病變（每分發300萬劑疫苗中有一宗個案），以及嚴重過敏反應（每分發1 000萬劑疫苗中有9宗個案）。不過，接種流感疫苗與這些不良情況未必一定有因果關係。

甚麼是「吉-巴氏綜合症」？接種流感疫苗會不會導致「吉-巴氏綜合症」？

吉-巴氏綜合症（Guillain-Barré Syndrome）是一種罕見的神經系統疾病，會引致癱瘓，甚至呼吸困難。大部分患者都能完全康復，不過一些患者會持續乏力。吉-巴氏綜合症也可能在多種的傳染病感染後出現，例如流感。直至現在，吉-巴氏綜合症與季節性流感疫苗並沒有已知的明確關係。

在接種當日出現不適，是否適合接種流感疫苗？

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甚麼是肺炎球菌感染？

肺炎球菌感染泛指由肺炎鏈球菌（或肺炎球菌）引致的疾病。雖然肺炎球菌一般只會引起竇炎和中耳炎，但是它亦可引致嚴重甚至致命的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例如肺炎、敗血病和腦膜炎等。其中以長者的死亡率尤其高。

肺炎球菌感染一般以抗生素治療，但由於此病菌對抗生素的抗藥性逐漸增加，因此預防肺炎球菌感染比治療更為重要。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預防肺炎球菌疾病其中一種最有效的方法。

一般人怎樣會受肺炎球菌感染？肺炎球菌是怎樣傳播的？

肺炎球菌存活於人體。肺炎球菌常見於呼吸道，即使健康的人也可以是肺炎球菌的帶菌者。肺炎球菌可經飛沫或口腔接觸直接傳播，或透過接觸受呼吸道分泌物污染的物品間接傳播。

為甚麼長者須同時接種流感疫苗和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

當流感大流行時，繼發性細菌性肺炎是導致患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一項本地研究顯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及 23vPPV 可減低長者入院及死亡的機會。

哪些人不適合接種 23vPPV？

如曾在接種 23vPPV 後或對該疫苗的成分出現嚴重過敏反應，則不應繼續接種。

23vPPV 要接種多少次才完成？

65 歲或以上人士，如從未接種 23vPPV，或曾在 65 歲前接種過一次，但至今已超過五年，須接種一次 23vPPV。一般而言，任何人士若首次接種時已年屆 65 歲或以上，則只須接種一次便可。

由於接種三次或以上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安全性仍未清楚，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不建議任何人士接種合共多於兩劑的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肺炎球菌疫苗可與季節性流感疫苗一同接種嗎？

可以。23vPPV 可與其他疫苗，包括流感疫苗一同接種，但應使用不同針筒在不同部位作注射。

接種 23vPPV 可能會出現甚麼不良反應？

23vPPV 已獲證實安全。接種疫苗部位可能在接種後短時間內出現輕微腫脹及疼痛。接種第二劑後出現局部反應的機會較高，但大部分反應在幾天內不須要治療而自然消退。

如在接種當日感到不適，可否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患上輕微疾病如上呼吸道感染並非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禁忌症。如有疑慮，可待病徵消退後才接種疫苗。

2013/14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常見問題

(計劃的安排及推行)

I. 疫苗接種同意書

1. 如院友／宿生身份證上只有出生年份，並無月份日期，應怎樣填寫同意書上「出生日期」一欄？
只須根據香港身份證在同意書內填上出生年份。
2. 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簽發日期和檔案編號可以在哪個位置找到？
簽發日期和檔案編號位於豁免登記證明書的右上角。
3. 院友／宿生在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時，可否用印指模或 X 代替簽署？
如院友／宿生不會讀寫，可請職員向該名院友／宿生朗讀及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見證人則須填寫「丙」部。
4. 甚麼人士可替精神上無認知能力的院友／宿生簽署同意書？
家長及已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的監護人可替精神上無認知能力人士作出重要的決定。至於未有法定監護人的長者，在保障長者的利益及福利的前提下，多由子女或配偶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5. 「疫苗接種同意書」上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可否不填寫？
不可以。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法定監護人是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填上其職位及職員證號碼。
6. 在甚麼情況下須填寫「疫苗接種同意書」的丙部？
如院友／宿生的家長或其監護人不會讀寫，他須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該名見證人須填寫「丙」部。
7. 院舍／宿舍是否須要保留同意書的副本呢？
同意書正本須由到診註冊醫生保存，院舍／宿舍可自行決定是否保存副本，以便日後查閱同意書的資料。
8. 院舍／宿舍是否可以在「疫苗接種同意書」的電腦檔案上直接輸入院友／宿生／職員資料？
可以。院舍／宿舍職員可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 下載同意書，在「疫苗接種同意書」電腦檔案上直接輸入院友／宿生／職員的個人資料，完成後列印便可。

9. 如同意書數量不夠，怎麼辦？
院舍／宿舍可自行影印所需數量或致電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 索取。本署稍後會將同意書寄至院舍／宿舍。

II. 疫苗申請和接收

1. 院舍／宿舍應如何申請疫苗？
院舍／宿舍職員應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然後填妥申請疫苗表格（附錄丁），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傳真至 2127 7014 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請於傳真後致電 2961 8733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表格已被收妥。
2. 可否重複申請疫苗？
如有院友／宿生／職員要求接種疫苗，可按需要再填妥疫苗申請表格（附錄丁）並傳真至 2127 7014 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以作安排。
3. 院舍／宿舍職員已傳真申請疫苗表格（附錄丁），但有資料想更改，怎麼辦？
院舍／宿舍職員可致電 2961 8733 與本署職員聯絡。
4. 院舍／宿舍職員在收取疫苗時發現疫苗數目不符，怎麼辦？
院舍／宿舍職員不應簽收數量或溫度不符的疫苗，並須即時通知本署跟進。

III.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1. 院舍／宿舍在邀請到診註冊醫生方面遇到困難，怎麼辦？
院舍／宿舍職員可致電 2961 8733 向本署職員尋求協助。
2. 院舍／宿舍可否邀請多於一位到診註冊醫生參與計劃？
為了讓流程更順暢及減少出錯機會，每間院舍／宿舍應只邀請一位到診註冊醫生參與本計劃。如院友／宿生人數眾多，院舍／宿舍職員可預先安排到診註冊醫生於不同日期分別為院友／宿生接種疫苗。
3. 院舍／宿舍可隨時轉換到診註冊醫生嗎？
院舍／宿舍如要轉換另一位到診註冊醫生，須在事前通知本署有關安排，並確定該醫生已成功登記參與此計劃。

IV. 接種疫苗資格

1. 未足 65 歲的院友可否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年屆 65 歲或以上，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才符合資格獲得免費接種。
2.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院友，是否只須接種一次肺炎球菌疫苗？
是。已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的 65 歲或以上院友，無須再接種。
3. 院舍／宿舍職員可否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不可以。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只有安老院舍的院友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65 歲或以上的院友才可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4. 如新院友未能提供舊針卡，怎樣知道院友曾經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院舍可向家人或前院舍（如有）查詢他們過往的接種記錄；同時提醒到診註冊醫生必須透過醫健通查核院友過往的接種記錄，以免重複接種。

V. 疫苗接種安排

1. 是否必須由到診註冊醫生為院舍／宿舍的院友／宿生或職員接種疫苗？
為確保接種者的安全，疫苗接種須由到診註冊醫生或在其監督下由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為院友／宿生／職員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2. 院舍／宿舍夜班職員未能接種流感疫苗，該怎麼辦？
如院舍／宿舍職員未能於到診註冊醫生到訪當日接種疫苗，院舍／宿舍可與到診註冊醫生商議，安排再次到訪來替未能接種的院友／宿生／職員接種疫苗。如有困難，可聯絡 2961 8733 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3. 院友／宿生因進了醫院未能在院舍／宿舍接種疫苗；出院後，到診註冊醫生拒絕到院舍／宿舍補針怎辦？
院舍／宿舍可聯絡 2961 8733 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本署可提供到診註冊醫生名單給院舍／宿舍邀請另一位醫生。

VI. 回收剩餘疫苗／注射器收集箱

1. 怎樣處理已過期疫苗？
所有已過期疫苗（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都必須交還衛生署。院舍／宿舍可根據衛生署定下的回收時段，填妥附錄丙傳真至 2127 7014 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以作安排。院舍／宿舍絕不能自行處理，否則衛生署可能向院舍／宿舍收取未能交還的疫苗費用。

2. 院舍／宿舍可否自行安排回收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呢？
如果院舍／宿舍定期有回收商處理醫療廢物，當完成疫苗接種後，可按照院舍／宿舍日常的程序去處理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
3. 如院舍／宿舍可自行處理注射器收集箱，附錄丙該如何填寫？
在丙部注射器收集箱的回收數量填上「0」個，並註明「自行處理」即可。
4. 注射器收集箱的總重量多於 1.5 公斤(kg)，有沒有問題？
院舍／宿舍只可棄置在本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於注射器收集箱內，如注射器收集箱包含本計劃以外的醫療廢物，院舍／宿舍須自行處理該注射器收集箱。根據計算，每個注射器收集箱約載 80 針已用疫苗，而重量不會多於 1.5 公斤(kg)。

VII. 針卡／附錄表格

1. 院舍／宿舍的針卡數目不夠應怎麼辦？
院舍／宿舍可致電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辦事處職員稍後會寄上針卡。
2. 如院友已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須將院友的資料填寫在不同同意名單（附錄乙 3）上嗎？
不須要。只須將過往已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院友數目填寫在附錄戊 2 便可。
3. 流感疫苗同意名單（附錄乙 1、2、4）是否須要填寫疫苗批次編號 (Lot number) 及有效日期？
是。疫苗批次編號及有效日期可於疫苗包裝盒上找到。
4. 殘疾人士院舍沒有院友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否須要填寫院舍報告表格（戊 2）嗎？
是。院舍須填寫疫苗數目、院友總人數、曾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人數、不同意接種人數等於戊 2 表格上。
5. 何時遞交附錄？
在完成首次疫苗接種後一星期內，將附錄乙 1-5 及戊 1-2 傳真至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之後如有院友／宿生／職員補種疫苗，請於接種當日將更新的附錄乙傳真至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VIII. 季節性流感疫苗

1. 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可否一起接種？
肺炎球菌疫苗可與其他疫苗，包括流感疫苗一起接種，但應使用不同針筒在不同部位作注射。現時通用的做法是「左流（流感疫苗）右肺（肺炎球菌疫苗）」
2. 院友／宿生已在 2013 年 3 月接種流感疫苗，2013 年 11 月可以再接種嗎？
可以。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株可能會不時改變。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須每年根據流行的毒株而更新，以加強保護。在上一年度接種疫苗後建立的免疫力會隨着時間降低，在下一年度可能會降至沒有保護作用的水平。此外，2013/14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與 2012/13 年度的不同。
3. 院友／宿生正服用抗生素，可否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可以。但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中成分（如新霉素、多粘菌素）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4. 院友／宿生接種流感疫苗後，衛生署會否提供退燒藥？
不會。若院友／宿生接種流感疫苗後發燒，可諮詢到診註冊醫生。若持續發燒或有其他不適，應盡快前往就近普通科診所／急症室求診。

IX. 呈報事故

1. 院友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後，到診註冊醫生發現院友曾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怎麼辦？
院舍職員須盡早通知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 跟進事件。
2. 有院舍職員誤接種了肺炎球菌疫苗，怎麼辦？
只有安老院舍的院友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65 歲或以上的院友才可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院舍職員須盡快通知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 跟進。
3. 院舍／宿舍職員在檢查雪櫃溫度時，發現溫度高於攝氏+8 度，怎麼辦？
院舍／宿舍職員應定期檢查及記錄雪櫃內溫度和作出調校，如溫度高於攝氏+8 度，請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並調查事故原因；同時須盡快通知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 跟進。

填寫同意書注意事項

附件五

必須填寫

院舍編號
PH9999
(由院舍填寫)



衛生署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疫苗接種同意書

醫健通交易編號
TR
(由到診註冊醫生填寫)

- 注意：1.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同意書
2. 填妥的同意書須於接種日期最少十個工作天前交予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服務使用者的疫苗接種記錄。
3. 到診註冊醫生須於接種疫苗後妥善保存同意書的正本。

甲部 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 (以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

姓名	李 智 能 (中文)	Lee, Chi Nan (英文)
中文電碼 (如適用)	2 6 2 1 2 5 3 5 5 1 7 4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0 1 0 1 1 9 3 8	
	日 月 年	

身份證明文件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身份證明文件，並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及填寫所需資料)

註：年滿十一歲的香港居民必須填寫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

☒ 香港身份證號碼	C 6 6 8 6 6 8 (E)	簽發日期	1 5 0 9 0 3
			日 月 年
☐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檔案編號			
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月 年
☐ 香港出生證明書登記號碼			
☐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號碼			
			日 月 年
☐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身份書號碼		簽發日期	
			日 月 年
☐ 香港居留期許可證 (ID 235B) 出生記項編號	()	獲准逗留至	
			日 月 年
☐ 非香港旅遊證件號碼			
簽證/參考編號			
	- - ()		
☐ 生死登記處發出被領養兒童的領養證明書記項編號			

只須填寫其中一項
請參照身份證明文件
準確填寫

只須填寫乙部(一)至(三)其中一項

乙部(一):適用於職員/十八歲或以上有認知能力的院友/宿生填寫和簽署

乙部 承諾及同意 [只須填寫第(一)至(三)其中一項]

如服務使用者是十八歲或以上、精神上有行為能力，請填寫第(一)部分。

如服務使用者是十八歲以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請填寫第(二)部分。

如服務使用者是十八歲以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院舍未能聯絡其家長/監護人，請填寫第(三)部分。

(一) 供服務使用者填寫 (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

☐ 本人為安老/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員，現同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或

☒ 本人為 ☐ 安老 ☒ 殘疾人士 院舍的院友/宿生，現同意接種以下疫苗。

☒ 季節性流感疫苗 ☐ 肺炎球菌疫苗 (65歲或以後已接種過一次，就無須再接種)

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的個人資料及向醫護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所述的用途。

服務使用者簽署

(如不會讀寫，可印上指模；而見證人須填寫丙部)



日期

15.10.2013

請選擇適用者及所需接種之疫苗

供職員/院友/宿生簽署。如院友/宿生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他們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此欄印上指模，再由見證人填寫「丙」部

乙部(二):適用於十八歲以下/神智不清、認知能力或智力有障礙的院友/宿生，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和簽署

(二) 供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填寫 (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

本人確認以上服務使用者為 ☐ 安老 ☒ 殘疾人士 院舍的院友/宿生，現同意以上服務使用者接種以下疫苗。

☒ 季節性流感疫苗

☒ 肺炎球菌疫苗

如服務使用者是九歲以下，並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本季度可接種兩劑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本季度只需接種一劑(即單劑)季節性流感疫苗。今次是：

☐ 單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 第一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 第二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內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及向醫護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所述的用途。

家長/監護人簽署

(如不會讀寫，可印上指模；而見證人須填寫丙部)

常健康

家長/監護人姓名

常健康

香港身份證號碼

B234567(8)

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

☐ 父

☐ 母

☒ 監護

日期

15.10.2013

請選擇適用者及所需接種之疫苗

供家長/監護人簽署。如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他們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此欄印上指模，再由見證人填寫「丙」部

附註:家長及已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的監護人可替精神上無認知能力人士作出重要的決定。至於未有法定監護人的長者，在保障長者的利益及福利的前提下，多由子女或配偶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乙部（三）：如院友/宿生是神智不清、認知能力或智力有障礙而沒有家長/監護人，院舍負責人/主管須填寫和簽署此部分；到診註冊醫生會先評估他們是否適合接種疫苗，才為他們安排接種

（三）供院舍負責人／主管及親屬（如適用）填寫

本院曾嘗試但未能聯絡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以安排為服務使用者接種 ☒ 季節性流感疫苗及／或 ☐ 肺炎球菌疫苗。

院舍負責人／主管簽署	陳大文	院舍負責人／主管姓名	陳大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7)	日期	15.10.2013
但服務使用者的親屬同意服務使用者接種 ☒ 季節性流感疫苗及／或 ☐ 肺炎球菌疫苗			
親屬簽署	常開心	親屬姓名	常開心
香港身份證號碼	B234567(8)	日期	15.10.2013
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	婆媳		

請選擇所需接種之疫苗

如院舍/宿舍可通知院友/宿生的其他親屬有關疫苗接種事宜，可請他們填寫及簽署「乙」部（三）

丙部：如院友/宿生或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他們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乙」部（一）/（二）用印指模代替簽名，但須由見證人填寫及簽署「丙」部

丙部 供見證人填寫（如適用）

本人見證此同意書已在服務使用者或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面前朗讀及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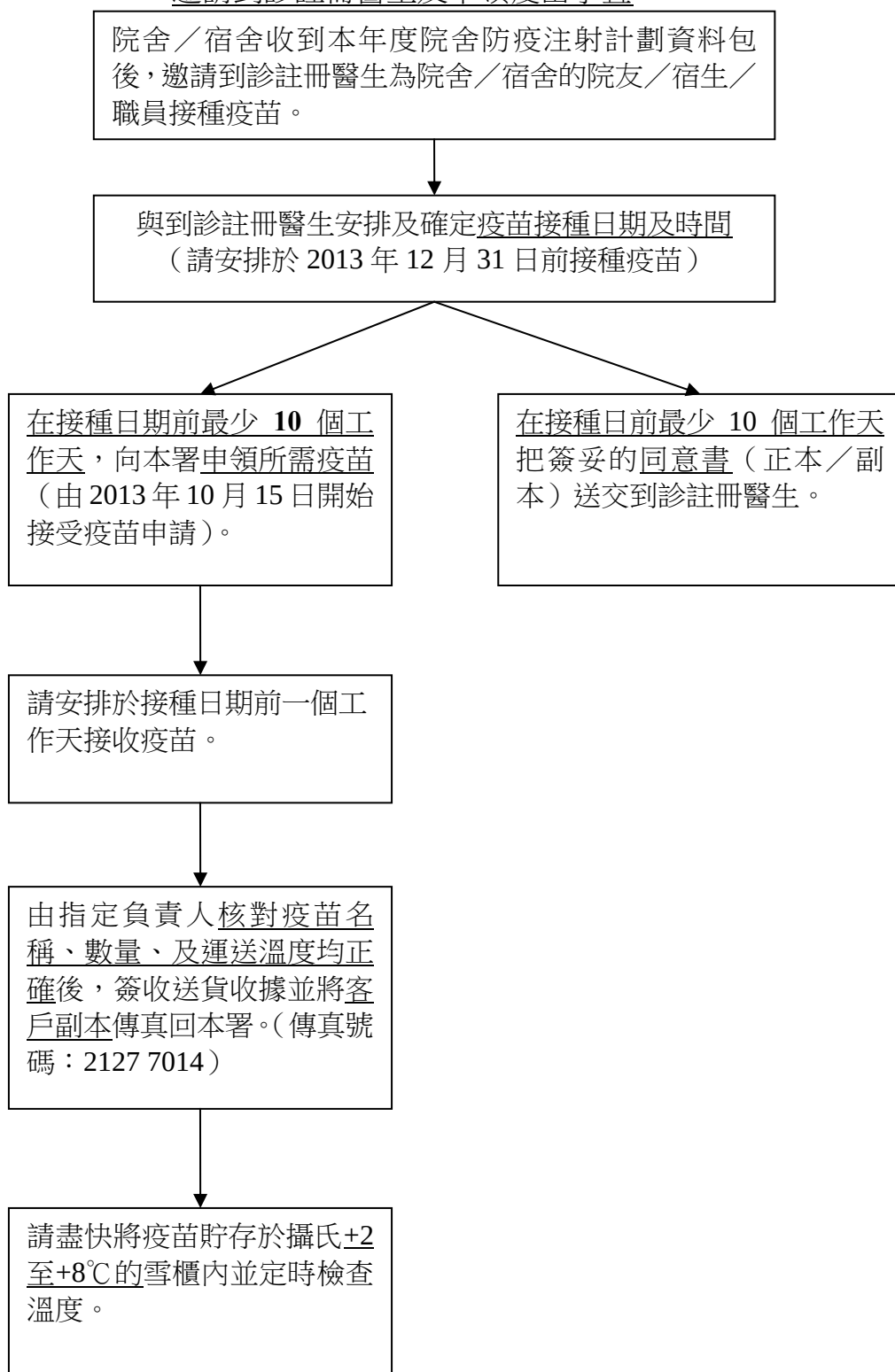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丁部：接種後，即時請到診註冊醫生填寫接種疫苗日期

丁部 接種疫苗日期（由到診註冊醫生於接種疫苗後填寫）

季節性流感疫苗	年 月 日	肺炎球菌疫苗	年 月 日
---------	-------	--------	-------

2013/14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殘疾人士院舍／宿舍工作流程簡介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及申領疫苗事宜



2013/14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殘疾人士院舍／宿舍工作流程簡介
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及各附錄的處理事宜

收到本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資料包、注射器收集箱及紅膠袋後，參閱工作指引及疫苗資訊並向院友／宿生／家人及職員講解本計劃及有關疫苗資訊。

查閱院友／宿生過往的疫苗接種記錄及病歷，評估是否符合資格及適合接種疫苗，如有疑問，可向院友／宿生的家人，或院友／宿生曾入住的院舍／宿舍查詢。

協助同意接種疫苗院友／宿生／職員填寫及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並將附在同意書上的疫苗資訊撕下交給院友／宿生或其家屬／職員保存；同時填寫附錄乙 1 至乙 5。

根據所需疫苗數量，填寫疫苗申請表格：附錄丁
無須申請過多備用疫苗。日後若有院友／宿生／職員要求接種疫苗，可按需要再填寫附錄丁向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申請疫苗。

完成首次疫苗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附錄乙 1 至乙 5、戊 1 及戊 2 傳真回本署（請妥善保存附錄正本）。

如遞交附錄後，有院友／宿生或職員補種疫苗，請在相關附錄正本上更新資料（附錄乙 1 至乙 5），並即日傳真該附錄至本署。

接種當日及跟進

接種日當天為院友／宿生／職員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
妥善準備院友／宿生／職員的同意書、針卡及病歷、附錄乙 1、乙 2、乙 4
準備接種疫苗所需物品（如棉花球、70%酒精抹紙及注射器收集箱）。

請在到診註冊醫生到達後才取出疫苗，並與他核對後才開啓包裝。院舍應
在到診註冊醫生完成一種疫苗接種（如流感）後，再取出另一種疫苗。

接種前，請協助到診註冊醫生核對院友／宿生／職員身分、已簽妥的同意
書及同意接種疫苗名單，並查閱過往疫苗接種記錄（如針卡）及相關病歷。

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宿生／職員接種疫苗，及於接種後協助到診註
冊醫生即時填妥針卡、簽署附錄乙 1、乙 2、乙 4 及在接種同意書上填上接
種日期。

院友／宿生／職員接種疫苗後，將有關的同意書交予到診註冊醫生保存及
在醫健通申報注射記錄。如院友／宿生／職員未能接種疫苗，他們的同意
書應由院舍繼續保存。

妥善處理注射器收集箱。剩餘的疫苗須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備
用，每日最少 2 次檢查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並記錄於「貯存疫苗的雪櫃
溫度檢查表」上。

接種後 48 小時內，觀察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後的反應及作適當處理。

如院舍／宿舍於 2014 年 1 月已完成所有疫苗接種，及沒有剩餘有效疫苗，
請於 2 月 14 日前填妥附錄丙並傳真至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衛
生署將安排於 2014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為院舍／宿舍回收注射器收集箱。

如院舍／宿舍有院友／宿生／職員需在 2014 年 2 月後接種疫苗，或仍有剩
餘有效疫苗，請於 6 月 16 日前填妥附錄丙並傳真至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
劃辦事處，衛生署將安排於 2014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為院舍／宿舍回收注
射器收集箱及已過期疫苗。

請院舍／宿舍於回收當日與回收人員核實回收項目，並於所需的單據上簽
署和蓋上院舍／宿舍印章。

2013/14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殘疾人士院舍／宿舍備忘清單

日期	備忘事項	完成後 加上✓號
2013 年 9 月	■ 填妥及收集院友／宿生和職員同意書，並填妥附錄乙 1 至乙 5 ■ 把填妥的同意書影印（如適用） ■ 為沒有針卡的院友／宿生提供針卡，並協助他們填妥個人資料部分	
申請疫苗前	■ 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___月___日___時）	
10 月 15 日開始接受申請	■ 接種日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填妥疫苗申請表格（附錄丁），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 2127 7014)	
	■ 接種日前最少十個工作天，把填妥的同意書(正本／副本)送交到診註冊醫生查核接種者的接種記錄及開設醫健通戶口	
接收疫苗前	■ 確保存放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溫度為攝氏+2 至+8 度	
接收疫苗當日	■ 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當值 ■ 在所有送貨單據上簽署及蓋上院舍／宿舍印章，於即日傳真客戶副本至本署（傳真號碼 2127 7014）	
疫苗接種日 (___月___日)	■ 為院友／宿生／職員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 ■ 準備好針卡、附錄乙 1、乙 2、乙 4 及已簽妥的同意書 ■ 準備棉花球、70%酒精抹紙及注射器收集箱 ■ 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確定院友／宿生身分、核對同意書、針卡及同意名單才為院友／宿生安排接種疫苗 ■ 到診註冊醫生核對疫苗及進行接種 ■ 接種後請到診註冊醫生在附錄乙 1、乙 2、乙 4 上簽署並於針卡上填寫疫苗接種日期 ■ 協助到診註冊醫生在同意書上填上疫苗接種日期 ■ 妥善處理針筒及有關醫療廢物 ■ 將疫苗接種同意書交予到診註冊醫生保存	
接種後 48 小時內	■ 觀察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後的反應	
接種後一星期內	■ 把填妥的附錄乙 1 至乙 5、院舍報告表(戊 1、戊 2)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 2127 7014）	
更新附錄 (如有)	■ 如有院友、宿生或職員補種疫苗，請在相關附錄乙正本上更新資料，並即日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 2127 7014）	
2014 年 2 月 14 日前	■ 如院舍／宿舍於 2014 年 1 月已完成所有疫苗接種，及沒有剩餘有效疫苗，請於 2 月 14 日前填妥附錄丙並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 2127 7014）	
2014 年 3 至 5 月期間	■ 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會安排回收人員到各院舍／宿舍回收已申報的注射器收集箱及過期疫苗	
2014 年 6 月 16 日前	■ 如院舍／宿舍有院友／宿生／職員需在 2014 年 2 月後接種疫苗，或仍有剩餘有效疫苗，請於 6 月 16 日前填妥附錄丙並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 2127 7014）	
2014 年 8 至 10 月期間	■ 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會安排回收人員到各院舍／宿舍回收已申報的注射器收集箱及過期疫苗	

* 此清單只列出重要注意備忘，各院舍／宿舍可按個別情況增減當中項目，以切合需要。

溫馨提示

致各殘疾人士院舍／宿舍負責人：

本年度之「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由到診註冊醫生到院舍／宿舍為院友／宿生／職員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及為年滿 65 歲、未曾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的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有關接種安排方面，請貴院留意以下事項：

1. 如院友／宿生／職員有多於一張針卡，請將它們釘在一起，以免錯過任何接種記錄。
2. 一般而言，若首次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時，已年屆 65 歲或以上，只須接種一次便可。若在 65 歲前已接種一次，但至今已起過 5 年，可接種一次。
3. 由於接種三次或以上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安全性仍未清楚，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不建議任何人士接種合共多於兩劑的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4. 請查閱院友針卡，確定從未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及於本年度內（2013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院友／宿生／職員未曾接種流感疫苗，才把同意書送交到診註冊醫生。
5. 請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把同意書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醫生透過「醫健通」預先查核接種者的接種記錄。
6. 如有新入院的院友／宿生未能提供針卡，請特別提醒到診註冊醫生透過「醫健通」預先查核該院友／宿生的接種記錄，以免重複接種疫苗。

謝謝你的合作及支持。若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2961 8733 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2013/14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

1. 所有疫苗／剩餘疫苗，須保存於攝氏+2 至+8 度雪櫃內備用。
2. 如有剩餘疫苗，須每日檢查雪櫃溫度最少兩次（上／下午各一次），並記錄在本表格上。
3. 請保留此記錄，以便有需要時作參考。
4. 所有疫苗屬政府公物，即使過期亦必須妥善保存及交回衛生署處理。

[illegible]

身份證明文件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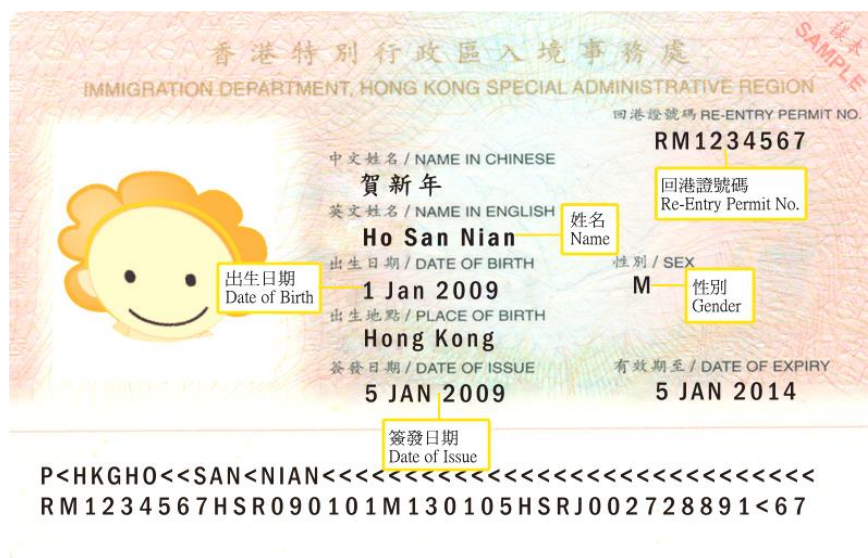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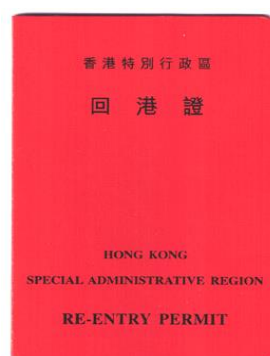
(1) 香港身份證



(2) 豁免登記證明書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人事登記處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OFFICE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豁免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編號	編號 Serial No. 000000	檔案編號
簽發日期		檔案編號 Reference: RCIX-0000000-00(0)	日期 Date: 16 August 2011	
*Mr./Ms./X ()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獲准豁免登記。 is exempted from the requirement to register under regulation 25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Regulations. -SAMPLE- 人事登記處處長 () 代行 for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ROP 60 (5/2005)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